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告 張政哲

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

林昱朋律師

被告 三叔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姚

訴訟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

侯傑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19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翊芳